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赵仕伟

联系人及电话：杨昊坤 010-897508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8 号

乙方 1：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余晓晖

联系人及电话：安琪 188109129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乙方 2：北京兰颖泽整合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杰

联系人及电话：梁俣倩 1861164837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 1905

以上乙方 1 和乙方 2 合称“乙方”，乙方 1 为牵头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脑机接口大会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意，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 2026 脑机接口大会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项目范围及委托服务内容：

第一阶段：前期筹备期

开展会议报名、赛事组织；完成会议议程、会场安排、参会组织和物料设计制作；

第二阶段：会议实施期

完成会议报到、闭门研讨会、开幕式、主论坛、分论坛报告、闭幕式等全部会议活动组织实施；

第三阶段：会后阶段

完成会议总结、资料归档及成果宣传。

1.2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脑机接口大会结束 的服务期间内完成委托事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5002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贰任元整）。

双方确认依据上述结算方式确定的合同结算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开展委托事项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物资采购费用、设计制作费、人员费、劳务服务费、设备使用费、场地费用（如有）、餐饮费、摄影摄像费等全部费用，且不因任何非约定因素上浮，除此以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为预付款【4001600】元，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80%，其中向乙方 1

支付【2252000】元，向乙方 2 支付【1749600】元，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支付；

第二笔为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或区财政局完成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尾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2 支付至最终确认结算总价款的 100%，即【1000400】元。

双方确认：乙方知悉本合同款项来源为财政资金，同意甲方根据项目财政资金拨付计划进行付款，如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则本条付款期限顺延，不因此视甲方为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优先推进款项支付；乙方同意不因付款情况而中止服务或消极怠于履行义务。

2.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后，依据甲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并在增值税 普通 发票开具后的 5 日内送达甲方。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进行防伪税控系统认证。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57372913X】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8 号】

电话：【010-89750800】

开户银行：【工行北七家支行】

账号：【0200292309100007390】

2.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内容须与合同内信息一致。

2.6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

2.7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1）乙方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户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9442Y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

电话：01068034353/01068031732

（2）乙方 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户名：北京兰颖泽整合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300333734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36469856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 1905

电话：01064465207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服务。

3.2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3.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随时了解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对乙方的工作及活动实施方案、活动策划提出修改的意见或建议。

3.4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执行。

3.5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文案、海报、视频等）和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6 甲方若基于自身活动需求调整活动时间、活动计划、活动策划，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需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就调整服务内容友好协商，乙方根据协商一致意见进行调整，乙方服务费用不因活动延期或变化而增加。甲方减少活动内容、停止活动或解除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履行，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且符合甲方项目需求以及科技宣传精神，达到本合同约定。

4.2 乙方向甲方汇报委托事项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提供相应组织、筹备和举办相关活动的工作记录及视听资料。

4.3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由乙方 1 牵头，按照项目方案成立项目执行小组，负责所需工作的实施，且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建立稳定的沟通与衔接。乙方 1 指定【姓名：张倩 、电话：13488715229】、乙方 2 指定【姓名：梁俣倩 、电话：18611648374】为本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 1 进行沟通和协商，乙方 2 按照甲方和乙方 1 形成的一致意见进行工作推进和任务实施。

4.4 乙方保证自主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不得中途退出，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完成。

4.5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后，应及时交付服务成果，甲方应及时确认，不得无故拖延。

4.6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文字、图片等材料及工作成果符合广告发布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对其合法性负责，确保没有侵犯他人的肖像权、知识产权等权益，若有，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因之蒙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7 乙方应确保宣传推广的合法性，对于甲方提出的有可能不满足法律要求的推广提案，有权拒绝。

4.8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4.9 甲方、乙方共同负有活动安全防护义务，甲方应从政府部门角度提供必要的公共安全能力和卫生服务能力，双方共同确保活动安全举行。乙方对活动现场设施布展搭建等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稳固、安全，不存在潜在风险和隐患。活动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积极处理。

4.10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活动场地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环保、治安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5.1 乙方应在 11 月 22 日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在【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有效期内全部服务成果及项目总结报告整理提交甲方验收确认。

5.2 甲方自乙方提交以上项目工作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六条　通知和送达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需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8 号】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人：【杨昊坤】电话：【010-89750800】

乙方 1 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邮政编码：【 100191 】

联系人：【安琪】电话：【18810912991】

乙方 2 送达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 1 座 1905】

邮政编码：【 100005 】

联系人：【梁俣倩】电话：【18611648374】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与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委托事宜及甲方委托服务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涉密信息等，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非本合同范围，且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保证信息的安全，防止泄密和丢失；观众报名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按法律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该等信息。

8.2 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亦将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无效、提前解除或终止而受到影响。

8.3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及的由甲方移交给乙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形式，包括乙方所作的复印件、打印件均需

立即交还甲方，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甲方。

8.4 违反保密义务的，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本合同。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效力。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 1 和乙方 2 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日

乙方1：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2：北京兰颖泽整合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9日